

附件 3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中的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总氮除外)和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6	生产废水应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和处理,应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约束性
		7	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生产废水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实施转移联单管理;生产废水收集、贮存的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约束性
		8	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预期性

		技术规范。	
废气	9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需要设置锅炉的，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约束性
	11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有关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3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4	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声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约束性
	16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设置在室内并远离敏感人群，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17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19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	约束性

		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土壤和地下水	20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22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项目，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3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4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涉及电子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和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和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约束性
		2	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约束性
	废气	3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约束性
		7	生产废水应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和处理，应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约束性
		8	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生产废水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生产废水，实施转移联单管理；生产废水收集、贮存的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约束性
		9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相关行业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0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需要设置锅炉的，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	约束性
	12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有关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约束性
	14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约束性
	15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等相关行业规范。	预期性
噪声	16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约束性
	17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设置在室内并远离敏感人群，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18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9	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20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2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23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项目，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4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5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三、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73研究和试验发展或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学校实验室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约束性
		2	其他实验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和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约束性
	废气	3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约束性
		4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约束性
		5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含有活性成分或微生物的生物类实验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应配套采取除臭措施。	约束性
		8	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试验废水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实施转移联单管理；试验废水收集、贮存的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试验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约束性
	废气	9	产生废气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口不得朝向	约束性

		邻近的人居敏感区。	
	10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试验区域以及试验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1	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2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等防治措施；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等防治措施。	预期性
噪声	13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约束性
	14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设置在室内并远离敏感人群，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15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6	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17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约束性
	1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措施；暂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9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21	专用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研发基地（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的项目，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2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3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四、医疗卫生行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841医院，842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3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8436除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若医疗机构的办公区、非医疗生活区等污水与病区污水合流，按照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约束性
		2	单独收集的非病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3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其监测点位为污水处理站周界。	约束性
		4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设置废水处理消毒装置，处理后废水纳管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约束性
		7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收集处理，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消毒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约束性
		8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9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的要求。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等。	预期性

	废气	10	采用二级或深度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1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约束性
		12	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实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排放。	约束性
		13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预期性
	噪声	14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5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16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7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标志、标识的张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约束性
		18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约束性
		19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地面和1.0m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约束性
		20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约束性
		21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2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约束性
		23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治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24	管道、储罐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约束性
	环境风险	25	医疗机构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约束性

防控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26	二级以上医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7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五、餐饮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中的62餐饮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2	餐饮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 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4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 餐饮废水应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6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 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	约束性
		7	餐饮油烟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 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符合要求, 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约束性
		9	饮食业单位燃料宜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预期性
	噪声	10	餐饮店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 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 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确保其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的要求。	约束性
		11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 防止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使用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行为方式的, 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在噪	约束性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	
固体废物	12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其中餐厨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收集处理过程中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他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约束性

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中的 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维修、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相关要求。	约束性
	废气	2	喷烤漆工艺废气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 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约束性
		4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详见单元管理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维修、洗车废水应当经沉淀、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 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废水, 实施转移联单管理; 废水的收集和暂存设施应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约束性
	废气	7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 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8	产生废气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9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0	产生粉尘的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	约束性

	11	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设备中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约束性
噪声	1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14	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5	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约束性
	16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电池、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7	汽修行业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工作车间仓库、固体废物堆存区、隔油池等配套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各防控分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原辅材料禁止露天堆放，避免雨水冲刷。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8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约束性

七、污染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约束性
		2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和水质净化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约束性
	废气	3	废气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标准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要求。 如果行业排放标准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规定，则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约束性
		4	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要求。	约束性
		5	设置有锅炉、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新建、扩建锅炉优先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生产废水应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和处理，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可参考相关行业标准。	约束性
		8	不具备条件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生产废水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实施转移联单管理；生产废水收集、贮存的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约束性

废气	9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应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约束性
	11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废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噪声	12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约束性
	13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振、吸声或消声措施。	约束性
	14	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5	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约束性
	16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7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约束性
	1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9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约束性
	20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的项目，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1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编制或者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约束性
	22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预期性

八、生态影响类通则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理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废气	3	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约束性
		4	施工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约束性
		6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约束性
		8	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	约束性
	废气	9	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约束性
		10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约束性
	噪声	1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建筑施工作业可能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	约束性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12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作业证明。	约束性
	13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并加强维护和保养,提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约束性
	15	建设项目在开挖工程渣土过程中发现的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工程渣土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指引》处理。	约束性
	16	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7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约束性
生态环境	18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约束性
	19	根据目标动物的日活动距离或家域的直径确定生境廊道的宽度。根据目标物种的行为学特征、种群数量和栖息地适宜性等级确定主廊道的宽度;根据周边阻隔因子的阻隔程度,确定辅廊道的宽度。	预期性
	20	根据野生动物的最适宜栖息地特征,因地制宜地采取封山育林、林相改造、人工造林、居民点搬迁、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对生境廊道内的栖息地进行恢复和改造。	预期性
	21	在林区居民点附近,生境廊道边缘应密植树木,设置生物隔离带,必要时在生境廊道边缘可设置围栏、护栏或者沟道,以缓冲外界人类干扰,减少野生动物的侵扰和逃逸。	预期性
	22	碧道建设应依托生态廊道设置动物迁徙廊道。干流和其他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的宽度不小于30米;支流生态廊道的宽度不小于15米。	约束性
	23	碧道建设应加强岸线整治和生态护岸,塑造生态水岸。局部改造人工岸线,采用“柔性”岸线形式,少用或不用硬质护砌岸线,提高水生态岸线比例。对既有的硬质岸线实行覆土种植的措施,采用生态护坡,构筑水下梯田或浅水湾,提高滨水区域的绿地覆盖率。	预期性

	24	碧道建设应以生态保护和修复、文化休闲设施建设、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为重点，提升碧道的生态文化和公共服务功能。	预期性
	25	绿道游径系统建设应优先改造利用现有道路；建设应满足通行坡度、宽度和净空要求，确保安全通行。绿道游径的纵坡、横坡应满足排水要求，两侧可设排水井、排水沟等。 基础设施包括固体废弃物收集、污水收集处理、公共厕所等各种设施，严格防止污水和各种生活垃圾对绿道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停车场路面全部采用软性铺装改造或新建，以实现完全绿化、生态化和透水化。 根据《珠三角区域绿道（省立）规划设计技术指引》要求确定绿道缓冲区。	预期性
	26	项目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预期性
	27	合理选择材料堆场、临时堆渣场等临时场地，选址应在空地，并远离河道、水库、湖泊等，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	预期性
	28	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应提出生态修复措施，充分考虑自然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优先使用原生表土和选用乡土物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构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预期性
	29	尽量减少对动植物的伤害和生境占用。	预期性